建材定点采购合同定点采购合同(优秀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建材定点采购合同篇一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xx教育局大宗食品定点采购精神,为了确保学校师生身体健康,保证学校食堂糕点采购质量,减少中间环节,节约成本,提高师生生活质量。经行政研究决定,通过市场价格论证,考察后确定乙方为我校糕点定点采购单位,根据《中华人和国合同法》、《中华人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相互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现烤制糕点: 糕点0.00元/500g□饼0.00元/个。

- 1、甲方在当天时间用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的采购订单,乙方须按照订单要求供应糕点。
-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订单后,于次日7点50分之前现烤制出糕点,并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包装糕点,甲方亲自前往提货,现场检验货物质量、数量,甲方概不负责送货。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要求,供应甲方现烤制的糕点和包装糕点。
- 3、乙方提供的糕点必须卫生、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不存在过货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
- 4、乙方供应的糕点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若市场价格有变化,乙方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或电话告知的方式向学校提出申请,待批准后再对价格进行调整。
- 结算方式为月结,即一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一个星期内根据供货清单开具正式发票,并到甲方报帐结算。
- 1、由于乙方所提供糕点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学校师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一切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如不诚信经营,有违背甲方意愿的,甲方将随时终止 乙方的供货权,甲方另行定点采购。如终止供货权时所产生 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如乙方未按在规定时间内结算报账,责任由乙方自负。
- 当出现以下事项时,甲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
- 1、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 2、在供货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 3、乙方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 4、甲方不需要糕点时,也可解除合同。

5、乙方不诚信经营时。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当地地方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存三份(校长办公室、财务办、 总务处各存一份),乙方保存一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 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力	万(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材定点采购合同篇二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乙方为甲方定点采购供应商。
- 二、物品规格型号及价格

品名:

单价:

规格(品质):

二. 物品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所物品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批次采购物品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三. 交货期限

四. 付款方式

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入库验收单,乙方于每月 号持入库验收单、发票到甲方财务部结算货款。

五.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届满时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 2、双方约定实行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报价制度。如甲方有有效证据证明乙方的报价或现实供应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由乙方按已供甲方物品总额的%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 3、甲方无正当、合法理由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同时乙方承担违 约责任。
- (1)、乙方所供物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乙方按所供物品价格的倍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所供物品存在质量问题,除立即退货外,应按所供物品价格的 倍支付违约金。
- (3)、乙方实施给予甲方釆购人员提成、回扣、行贿等行为的,除取消供应商资格外,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 力。

建材定点采购合同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就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

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0539[]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1。2"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生产、供货、运输、安装、维修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 1。3"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办公家具的在京及京外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1。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1。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1。7"招标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05039□□

- 2。适用范围
-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f05039□□
- 3。合同的组成
- 3。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1本合同条款
- 3。1。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3。1。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3。1。4中标通知书
- 3。1。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协议承诺
- 4。1甲方确认乙方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供应商。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
- 4。2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家具样式、制定采购需求。
- 4。3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

- 4。4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达到或高出"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18583—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4。5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 4。6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4。7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每年两次关于家具产品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4。8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采购情况报表》。
- 5。违约责任
- 5。1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5。1。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5。1。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 (2)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的;

(3) 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每次可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

- 5。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 5。3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5。4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 6。不可抗力
-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 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 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

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 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的协议。

7。履约保证金

- 7。1乙方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 7。2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予以补足。
- 7。3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保密条款

- 8。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8。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合同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 9。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 9。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10。争议的解决
- 10。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0。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0。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1。合同的终止
- 11。1本合同有效期至2006年7月31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 11。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1。2。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11。2。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11。2。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建材定点采购合同篇四

乙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 等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乙方为甲方定点釆购供应商。

- 二、物品规格型号及价格

品名:

单价:

规格(品质):

二. 物品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所物品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批次采购物品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三. 交货期限

四. 付款方式

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入库验收单,乙方于每月 号持入库验收单、发票到甲方财务部结算货款。

五.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届满时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 2、双方约定实行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报价制度。如甲方有有效证据证明乙方的报价或现实供应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由乙方按已供甲方物品总额的%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 3、甲方无正当、合法理由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同时乙方承担违 约责任。
- (1)、乙方所供物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乙方按所供物品价格的倍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所供物品存在质量问题,除立即退货外,应按所供物品价格的 倍支付违约金。
- (3)、乙方实施给予甲方采购人员提成、回扣、行贿等行为的,除取消供应商资格外,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建材定点采购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物品规格型号及价格

品名:

单价:

规格(品质):

乙方必须保证所物品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批次采购物品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乙方保证根据甲方要求,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______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______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入库验收单,乙方于每月 号持入库验收单、发票到甲方财务部结算货款。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届满时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 2、双方约定实行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报价制度。如甲方有有效证据证明乙方的报价或现实供应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由乙方按已供甲方物品总额的%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 3、甲方无正当、合法理由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同时乙方承担违 约责任。
- (1) 乙方所供物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 %, 乙方按所供物品价格的 倍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所供物品存在质量问题,除立即退货外,应按所供物品价格的 倍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实施给予甲方釆购人员提成、回扣、行贿等行为的,除取消供应商资格外,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公	(章):		乙方	方(公章	重):		
法定代表 字): _	長人(签	S字): -		法分	2代表	美人 (签	<u> </u>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材定点采购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桥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 1、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单价、金额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货物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
- 2、供货数量:本合同"货物清单"的供货数量是预计数,实际供货数量以每次甲方实际要求的供货数量为准。
- 1、本合同总价格为预计数,实际价格按每次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合同单价已包含各种税费、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交货地点交货。
- 2、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不论 实际数量大于或小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执行期间按本合 同单价执行。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包括数量增加部分),在接到甲方的当批交货通知后2天内将当批货物送到甲方施工地点。交货时必须携带送货清单,并明物资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同时开具有效单据。

2交货地点甲方施工现场

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送货数量,而且每批货物通过质量验

收合格后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结算,货到付款,同时乙方需 提交下列完整单据和经甲方签收的送货清单。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商品名称 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 索赔或起诉,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 1、根据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
- 2、以货物的型号规格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封存清单样品作为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标准。
- 1、验收标准
- (a)[[甲方对货物制订的检验标准(钢性镀锌板,纯板材厚度为1.2mm)
- (b)[]以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封存样品、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作为对货物的检验标准。
- 2、检验方法
- (a)□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 (b)[[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支付。
- (c)[[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3、质量保证

- (a)[[乙方保证合同物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b)[]合同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0年,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七天内免费负责更换,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误期索赔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交货,且延迟超过2天,甲方有权对超过2天以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该违约金应是延迟交货的货款以每满一天0.2%计算,误期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货物总价的5%。如果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到货时间可相应延长。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乙方延误导致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额达到合同规定的限额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适,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

- 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
-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建材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 3、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 4、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因其过失(合同项下的过失、侵权或其他)直接对甲方设备或财产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1、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提出。
- 2、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 3、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起诉。
-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 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日为准。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日期:

乙方:

签字日期:

签约地点: